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3期（总第15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的意见
(兖发〔2015〕5号)3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 年全区重点工作区级领导分工方案》
的通知 (兖发〔2015〕6号)6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兖发〔2015〕7号)13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5〕13号)22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兖政字〔2015〕14号)24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达巷等社区和调整社区管辖范围的通知
(兖政字〔2015〕16号)3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群众工作日”制度扎实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
(兖办发〔2015〕11号)33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5〕14号)34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全区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17号)3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工作规程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4号)44

【人事任免】.....47

【大事记】48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的意见

兖发〔2015〕5号

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动和深化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区委、区政府确定，在全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业达标提升行动

加速推进工业废气污染治理。以火电、焦化、水泥、化工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为重点，通过脱硫、脱硝、除尘等多种废气治理工艺及其他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实现废气污染达标排放，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加强对各类废气排放设施排放状况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到省第二阶段标准的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直至关停。根据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指导政策，通过鼓励和引导措施，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现役火电机组废气超低排放试点，实现煤烟大气污染物的有效减排和示范，并逐步在全区推广实施，2020年前通过上大压小、超低改造，具备条件的所有现役火电机组完成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环保改造，实现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近零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针对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机械喷涂、汽车修理等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源，制定治理、搬迁、关停等综合整治方案，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监督企业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限期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二、扬尘污染治理行动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审批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工程不得开工建设，规划部门不予验线。将施工企业扬尘防治信用等级作为招投标准入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工程施工作业的日常监管，做到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物料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垃圾及时清

运率达到100%。加强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加大道路保洁力度，优化保洁方式，大力推行城市道路湿式清扫和高压冲洗，增加保洁频次，延长保洁时间，2015年所有城市主干路网、城区以外5公里范围内道路、国省道路等一律落实湿式清扫、高压冲洗措施，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对渣土运输的监管，制定严格的渣土运输规范，对达不到100%密闭要求的取消准运证，彻底杜绝渣土运输中的“抛、洒、滴、漏”现象。加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各镇街要把煤炭、煤灰、砂石等易起尘物料堆场的扬尘污染治理纳入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内容，对煤炭储存加工、商品砼生产等造成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清理、规范，落实好扬尘防治各项措施。坚持疏堵结合、依法治理的原则，对全区煤场进行清理整治。对治理成果全面验收，列出治理企业和治理标准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商务局、区交运局、区公安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

三、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

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严格新车、外地转入车的环保监管，对达不到国IV及以上标准的不予办理入户，提高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85%以上。健全和完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管能力，强化对在用机动车的环保检验力度。加速淘汰黄标车，严格禁止黄标车过户，落实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和区域限行措施，确保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制定财政奖励政策，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采用改造、置换、升级等方式，加强对燃油源头挥发的排放控制，2015年底前完成全区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快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大和优化城市和城际路网结构建设力度，大力发展城市和城际公交系统，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鼓励

市民绿色出行。加快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使用天然气、甲醇（乙醇）等新能源的升级换代，鼓励支持电动汽车的推广和使用，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牵头部门：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

四、退城进园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

优化提升产业格局。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严控火电、钢铁、石化、焦化等行业准入门槛，鼓励支持通过拉长产业链、发展循环产业等措施，提高项目的技术和环保标准，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功能区划，在火电上大压小过程中进行合理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禁止城市及近郊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利用2到3年时间，对城区周边范围内现有玻璃企业实施“退城进园”或关停。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加大对落后产能淘汰的财政支持，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火电、水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等落后产能、工艺的淘汰项目，积极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五、清洁生产促进行动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通过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工艺改进，减少工业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国控、省控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引导燃煤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艺废气排放。到2015年底，火电、水泥、焦化、化工、医药等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强度下降18%以上。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加快发展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配置使用天然气，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加快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积极鼓励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液体燃料、发电、气化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梯级综合利用。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建筑和照明节能改造，降低居民能耗水平。限期淘汰、改造城区现有分散燃煤、燃重油锅炉，对按期淘汰或改造使用清洁燃料的实行财政奖励，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到2015年底完成全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工作。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督管理，实施餐饮企业污染治理承诺制度，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对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场点一律关停，减少油烟对城区环境空气的影响。（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

六、集中供热推进行动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步伐。大力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加快集中供热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城区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先进实用技术的供热改造力度，通过拓宽集中供热热源、提升余热利用水平、实施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大幅提高城市供热覆盖率。加强政策引导，结合我区实际，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对周边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对集中供热达不到的区域，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七、成品油和煤质保障行动

开展车用成品油和燃煤煤质保障监督管理专项行动。通过压实责任、联合执法、政策引导等措施，加强流通环节车用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规范的车用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集中打击销售不合格车用成品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流通等环节的车用成品油质量，确保全区范围内流通销售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全面达到国IV标准，从源头减少因燃油不合格造成的机动车排放超标现象，进一步减轻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压力。清理整顿全区煤炭市场，从经营、使用和运输三个环节严控煤炭质量，保障本区燃煤符合规定的的质量指标要求，促进煤炭能源清洁利用，禁止直接燃用高硫份、高灰份煤炭，有效改善采暖季燃煤污染状况。（牵头部门：区工商局、区商务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交运局、区财政局）

八、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行动

加大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力度。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逼，完善督查考核制，促进秸秆禁烧堵疏结合长效机制的建立，确保实现农作物收种季节“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的目标。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禁烧与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

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从今年开始，全面实施禁止焚烧秸秆、树叶、杂草、垃圾等行为，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牵头部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建设行动

加强生态绿化建设，建立城市“绿色屏障”。以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为抓手，在大气污染防治引进“治、用、保”综合治理措施，强化对新建项目落实绿化措施的环评审批，新建项目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建设绿色隔离措施，利用“绿色屏障”提高抑尘降尘效果和污染物净化能力。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对各类废弃矿区的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推进土壤风蚀尘的污染防治工作。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大力加强农田林网、绿色通道、湿地修复等城乡生态绿化建设，打造城市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增强环境自净能力，发挥“绿色屏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生态功能。（牵头部门：区林业局、区住建局，配合部门：区环保局、区国土局）

十、全民参与环保文化建设行动

大力加强环保文化建设。在文化建设的宣传中，融入生态保护理念，以文化人，提高全民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环保舆论氛围；广泛深入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宣传我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让市民及时了解我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和要求，动员全区上下关心、支持、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积极为保护环境献计献策。强化社会各界对环保工作的舆论监督，健全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开展部门、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活动，新闻媒体开设环保专栏，跟踪报道各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进展情况，对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大力宣扬，对反面典型坚决公开曝光。（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配合部门：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新局、区行政执法局）

区生态兖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具体组织协调“十大行动”的实施，各镇街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按照一项行动一个工作班子的要求，区直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要狠抓工作落实，坚持重心下移，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目标任务具体、项目内容具体、完成时限具体、措施要求具体、责任人员具体“五个具体”和任务落实到位、严格执法到位、核查考核到位“三个到位”的要求，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编制督查实施方案，排出时间进度表，定期调度，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2015年3月4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5 年全区重点工作区级领导 分工方案》的通知

兖发〔2015〕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15 年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一年。区委、区政府决定，对今年的重点工作实行分线作战抓落实的机制，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划分为 18 条工作线，部分工作线下设若干工作项，各工作线及工作项由区级领导同志分工负责、分线作战，分头抓推进、抓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全部工作负总责。

现将《2015 年全区重点工作区级领导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工作线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夯实具体责任，落实推进措施；区级领导要亲力亲为、一线指挥；责任单位要主动担责、层层落实，确保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为实现全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三大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全区重点工作区级领导分工方案

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王 骁

负 责 人：初建伟 刘英会 李艳华
曹广州 徐继瑞 邱培友
唐 军 李连习 刘晓林
王仁娜 李 勇

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制定《兖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5 年工作要点》。扎实推进经济体制、文化教育体制、社会体制、纪律检查体制、党的建设、政府机构、农业农村和园区体制机制创新等重点领域改革。

二、落实“争先进位”目标工作线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目标要求：按照争先进位要求，促进经济总量、发展质量、人均均量“三量齐升”，在有质量、有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发展得更快一些，GDP 增长 10%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11%和 12%左右。

三、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曹广州 邱培友

（一）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暨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李 勇

目标要求：抢抓国家、省支持济宁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机遇，立足我区资源型城市发展实际，研究我区转型发展战略和路径。做好对上汇报沟通和争取工作，在政策、规划、投入、科技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扎实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

（二）“大项目突破年”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邱培友

目标要求：继续坚持重大项目一季度一集中开工、区级领导包保重大项目责任制和区镇领导招引工业大项目的要求不变。对新上项目实行半年一观摩。筛选 60 个重点产业项目进行集中攻坚，每月调度通报市级和区级领导包保项目、市集中调度项目、亿元以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鼓励引导现有企业通过抓技改、上项目实现扩规模、上水平、拉长产业链条。

（三）提速发展服务业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范国瑞 王仁娜

目标要求：把服务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战略重点，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等优势行业，重视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健康养老、医疗保健等新兴服务业态。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协调帮扶力度，抓好 20 个服务业龙头项目建设，吸引社会资本、生产要素加速向服务业聚集，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服务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增加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四）深化企业改制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邱培友 邱印水

目标要求：解决改革遗留问题，加快企业改革扫尾工作，盘活处置存量资产，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五）编制“十三五”规划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赵广岭

目标要求：结合国家、省市“十三五”发展的主题主线，明确“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和政策措施，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深化“十三五”规划重大问题研究，加强我区规划与上级规划的衔接、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各个规划相互支撑，相互配套。3 月底前形成规划基本思路；6 月底形成“十三五”规划纲要框架；下半年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

议，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年底按程序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经区人代会审议并公布实施。

四、打造工业经济升级版暨突破信息产业发展工作线

负责人：邱培友 唐 军 范国瑞

（一）突破信息产业发展工作

具体负责人：邱培友

目标要求：（1）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确定的 5 年发展目标，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年度，落实到园区、镇街和具体支撑项目。（2）依托科大鼎新、迪一电子、硕华科技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实施推动信息产业发展“八大工程”，启动颐高电子商务中心等高端信息产业项目建设。（3）定期组织信息产业招商活动，对重点信息产业招商项目，一个项目确定一名区级领导包保联系、登门招商，重点培育和引进 10 家以上信息产业企业。（4）强化与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的对接合作，大力发展智慧应用相关产业，主动融入济宁市智慧城市版图，在信息服务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上实现新突破。

（二）实施工业升级版三年行动计划工作

具体负责人：邱培友 范国瑞

目标要求：（1）更大力度实施工业升级版三年行动计划，在集中抓好造纸、橡胶两大千亿级产业的同时，整合提升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精细化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再打造 3—5 个 100 亿、200 亿级产业集群。（2）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积极改造传统设备和生产工艺，重点支持总投资 335 亿元的 66 个工业及技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153 亿元。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内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3）深入实施“十百千亿”企业培育工程，力促更多骨干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家，过 10 亿企业 5 家，过 20 亿企业 2 家。确保完成济宁市下达的各项发展指标。

（三）招商引资暨对接大型企业工作

具体负责人：邱培友 唐 军

目标要求：（1）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齐抓，“走出去”与“引进来”并举，突出企业招商主体作用，重点围绕信息产业、新兴产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年新签约 70 个过亿元项目，利用区外国内资金 100 亿元。（2）抓好在谈重点项目的后续跟进工作，

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3)开展好对接大型企业招商、第三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等系列活动,突出抓好京津唐、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招商,力争在引进世界500强、大型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上取得更大突破。

五、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暨“六大特色产业园”建设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于立武 曹广州

目标要求:全力加快兖州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步伐,力争年内进入省级开发区前五强。用好被纳入全省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单位的机遇,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孵化器、创业园、创新大厦等公共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年内高质量建成并投入使用,提高园区承载能力。突出抓好华勤工业城、医药产业园、精细化工园、中国农机城(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多式联运物流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六大特色产业园”建设,集中打造一批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配套条件好的高端产业集群,成为承载兖州工业发展的坚实平台。

(一)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暨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唐军

(二)华勤工业城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唐军

(三)医药产业园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唐军 张华 王仁娜

(四)精细化工园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邱培友 颜丙华

(五)中国农机城(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唐军 刘晓林 张贵民

(六)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于立武 邱印水

(七)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邱培友 唐军 张华

六、推进全民创业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暨优化金融环境工作线

负责人:曹广州 邱培友 刘晓林

(一)推进全民创业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具体负责人:邱培友

目标要求:在降低门槛、放宽领域、优化环境、金融扶持、创业培训等方面,制定力度更大的措施,进一步激发全民创业活力,年内新增市

场主体3000个、小微企业200家。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市场营销、政策咨询、人才引进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创新银企合作模式,努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二)优化金融环境防范金融风险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刘晓林

目标要求: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发展,建成启用金融中心,年内再引进2家商业银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水平。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打击非法集资,规范民间融资,清理整顿各类融资担保机构,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生态安全。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等直接融资。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七、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暨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线

具体负责人:李连习

目标要求: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走创新驱动、人力资本、内涵式发展的新路子。更加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使科技成果更多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产品竞争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吸引更多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年内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5项,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5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16%。

八、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线

具体负责人:刘晓林 朱前春

目标要求:稳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抓好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四项重点,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实施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工程,规划建设10万亩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区,确保粮食丰产丰收。实施新一轮农业龙头企业提升工程,年内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4家、家庭农场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0家。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支持发展都市型生态农业,创建济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民培训和创业扶持,重点培养1000名有技术、懂经营、善管理的新型农民。积极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引导

更多的农民和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实现农产品对接直销,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九、实施“城镇化追赶”战略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王 骁

(一)城市建设管理年暨实施旧城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 勇 刘 春 任树章

目标要求: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以治理“脏、乱、差”现象、完善小区功能为重点,加快实施旧城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重点城建项目建设,实施北护城河路下穿京沪铁路立交桥、327国道兖州段中修、255省道兖州南段大修、豫州路和冀州路等道路桥梁工程,抓好西铺路沿线规划建设和大安河贯通工程,建设一批商贸服务设施和城市综合体。抓好36条道路维修和小街巷治理,实施40个老旧社区改造,完善市政公用设施,适时启动南护城河治理和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高标准抓好兴隆庄板块规划建设。充分发挥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整合各类公共管理资源,全面提升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规划建设过街天桥、地下停车场,启动公共自行车系统,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倡导绿色出行,缓解交通压力。解决好小区卫生、物业管理、马路市场、停车难等具体问题。

(二)推进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王 骁 孙连干 刘晓林
李 勇

目标要求:以“突出绿化提升、推进三个覆盖、抓好连片整治、打造示范片区”为重点,分类深化、梯次推进环境整治村、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到2015年底,80%的村达到环境整治村建设标准,25%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10个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加快镇驻地和农村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全面开展镇驻地环境整治行动,环境卫生达到“六无四净”,公共道路硬化率达到100%,亮灯率不低于70%。重点抓好大安、新驿两个省级示范镇和颜店镇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济兖邹曲嘉都市区融合发展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陈 方 王 骁

(一)加速突破都市区融合发展工作

具体负责人:陈 方 王 骁 曹广州
王仁娜 李 勇

目标要求:按照组织管理、产业布局、生态

建设、基础设施“四个一体化”的要求,加快融入济宁市市区步伐。积极对接都市区规划布局,完善提升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积极争取有利政策,在道路、医疗、广电、公交等方面加快与中心城区同城一体、深度融合,尽快显现撤市设区效果。启动建设沿府河对接济宁北二环东延快速通道,开通兖州火车站直达公交,尽快实现兖州与济宁公交车双向对开、出租车同城运营,让兖州与周边联接更畅通、更便捷。

(二)加快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连习

目标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新运行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园区规划建设。引导、吸引社会优质资本投资园区建设,形成园区自我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规划建设农业科技孵化器,集中示范展示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大力发展经济效益较高的设施农业项目,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积极发展生物技术和农业实用技术,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建立与其他县市区农业科技园区的联系机制,通过加强技术和业务交流,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水平。

(三)泗河全域综合开发工作

具体负责人:王 骁 刘晓林 李 勇
张贵民

目标要求:认真落实济宁市《关于泗河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尽快启动部分河段景观建设,适时启动全流域综合开发,力争在泗河全域综合开发上率先突破。

十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暨加强文化道德建设工作线

负责人:初建伟 王仁娜

(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工作

具体负责人:初建伟

目标要求: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六进”活动,把传统美德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广大群众从中汲取营养、陶冶情操、提高素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文明行动和“四德”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惠民工作

具体负责人:王仁娜

目标要求:完善提升区镇村三级文化阵地,推进农村文体广场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开展文艺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培训千名文化骨干，常态化推进“一月一主题”、“一村一年一场戏”等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城乡群众文体生活。适时启动市民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

十二、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业工作线

具体负责人：陈方 宋新光 王仁娜

目标要求：抓住济宁实施旅游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机遇，借助融入济宁主城区带来的同城一体新优势，以兴隆文化园建成开园为契机，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整体提升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打造适应新型消费市场的增长点。加快推进滋阳山国际农业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游、休闲游。深入开展“一镇一品”文化产业品牌创建活动，积极争创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十三、“五城同创”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王 骁

（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具体负责人：初建伟

目标要求：按照济宁市部署要求，制定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的具体措施，对照文明城市测评反馈意见，逐项整改落实，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按照测评体系和测评标准，强化对承担创城重点任务单位和镇街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力争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年度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中取得优异成绩，为2017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夯实基础。

（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具体负责人：王仁娜 李 勇 薛 梅

目标要求：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攻坚年活动，总结推广数字化城管及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治违、治脏、治乱力度，抓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市场秩序等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确保2015年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并通过省级评估，为2017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奠定基础。

（三）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

具体负责人：刘晓林 李 勇

目标要求：全面落实创模迎查各项任务，重点围绕绿色通道、水系绿化、城区绿化、镇村绿化等方面，加快绿化重点工程建设，新建一批街头绿地，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城区绿化覆盖率。年内新建完善生态景观林带96公里、农田

林网160公里，确保2015年顺利通过全国绿化委员会验收。

（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 勇 任树章

目标要求：抓好年度创建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持续巩固达标成果，努力改善接近达标指标，重点突破差距大的指标，确保完成年度减排项目和指标，确保有关重点工程项目年底前完成，为2017年底接受国家环保部考核验收奠定基础。

（五）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连习 张卫强

目标要求：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细化分解双拥创城工作目标，全力做好迎查准备，确保2015年通过省双拥模范城（县）和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检查考评。

十四、拓展提升民生保障体系暨民生实事落实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曹广州

（一）完善提升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颜丙华 黄旭东

目标要求：抓好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在社会治安、生活环境、教育、医疗、文化生活等方面，推出新的民生实事，创新民生服务领域，打造新的民生服务品牌。实施“全民登记计划”，扩大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覆盖面，推动社保工作由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转变。适时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救助标准，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启动“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实施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加快推进敬老院升级改造，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编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确保群众的生活水平、满意程度和幸福指数每年都有新提高。

（二）扩大就业工作

具体负责人：曹广州

目标要求：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和农民工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网上招聘市场，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实施“万人就业”工程，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人员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

（三）校舍改造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具体负责人：刘晓林

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布局，抓好 29 项中小学校舍续建工程，完善农村中小学配套设施，巩固扩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优质高中教育。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办好中等职业教育，组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多种形式推进教师城乡双向交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四）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王仁娜 薛梅

目标要求：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拓展提升“先看病后付费”和“保健医生进农户、医疗专家进乡村、乡村医生进课堂”等医疗品牌形象，继续实行困难群众大病救助制度，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加强医药市场监管，有效缓解“看病贵”问题。

（五）推进住房保障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勇

目标要求：完成 2015 年住房保障建设任务，抓好公租房、廉租房并轨建设工作、新型城镇化带来的新增保障房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人群，再建设 200 套公租房。

（六）淮河治污迎查暨实施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勇 任树章

目标要求：巩固扩大南水北调治污成果，完善“治、用、保”防控体系，全面实施水源地保护，严厉打击污水直排、重金属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重点河流稳定达标，确保在淮河治污迎查中再创佳绩。持续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推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重拳整治建筑粉尘、工业异味、汽车尾气、渣土清运等污染顽症。清理规范各类煤场，深化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全面淘汰黄标车，确保大气质量明显提升、蓝天白云天数明显增多、群众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十五、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线

具体负责人：刘英会

目标要求：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从传统社会管理向现代社会治理转变。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观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方式创新等，建构主体多元、体制科学、机制灵活、方式多样、

弹性包容的社会治理模式，实现以创新促治理，以治理促发展，以发展促和谐。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依法治国，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推行社会治理网格化模式，将矛盾纠纷调处、治安隐患排查、社情民意研判、风险稳定评估、流动人口管理全部纳入网格管理。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十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暨实施依法治区工作线

牵头负责人：王骁

（一）深化法治兖州和平安兖州建设工作

具体负责人：刘英会 赵广岭 李勇

目标要求：认真落实依法治区各项任务，统筹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律“六进”，完成“六五”普法目标，让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遵循。深化“平安兖州”建设，构建立体化现代化治安防控体系，抓好电子监控全覆盖二期工程，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继续深入推进打霸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妥善处置投资担保、民间借贷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加强政法综治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学校、平安家庭、平安社区等基层创建活动，年内 80% 的镇街、社区、单位达到平安创建标准。

（二）信访稳定工作

具体负责人：刘英会 李勇

目标要求：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信访苗头隐患排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力争农村信访量同比下降 10%；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制度，推动区级领导干部约访下访和参与公开听证、信访研判；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对 2015 年前未结服信访案件，纳入信访“大台账”进行集中治理，力争交办信访积案年终化解终结率超过 80%；妥善解决企业改制、环境污染治理、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及因村干部工作方式引发的矛盾和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健全完善考核体系，加大信访工作考核问责力度。

（三）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

具体负责人：邱培友 邵继臻

目标要求：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管理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安全生产网络化管理，加大安全执法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杜绝重特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各类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持续下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信息安全暨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具体负责人：初建伟 邵继臻

目标要求：健全完善统一协调、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信息安全、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做好监控管理、分析研判和报告处置，对涉及我区的网络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对措施，提升舆情管控处置效能，确保网上舆情平稳。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和危机处理工作，确保导向正确、平稳有序，掌握舆论工作主动权。

（五）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连习

目标要求：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和执法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坚决治理“餐桌上的污染”，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十七、“三个体系”建设工作线

具体负责人：王 骁 曹广州 徐继瑞

目标要求：深化完善“三个体系”建设，根据上级改革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的精神要求，不断优化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构建特色更加鲜明、激励更加有效、导向更加明确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新体系。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着力提高全区各级各部门抓落实的执行力 and 效率。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跟进督导重点工作线工作落实，确保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十八、党的建设工作线

负责人：李艳华 徐继瑞

（一）实施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

具体负责人：徐继瑞

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实施“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抓手，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加大软弱涣散基层党

组织整顿力度，着力破解基层党建工作的难点问题，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针对区、镇抓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分类建立整改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和要求，加大督导落实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教育培训，开展好“新常态新作为”系列专题培训，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专业化能力。抓好新一届村、社区“两委”成员培训，开展“新班子、新作风、新增长、新农民、新环境”专题教育实践活动，激发和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内生动力。

（二）拓展深化干部驻村联户工作

具体负责人：徐继瑞

目标要求：拓展深化干部联系农户、联系城镇社区居民、联系困难家庭活动，不断创新方式、丰富内容，完善机制、提升实效，确保成为群众满意工程。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重要阶段性工作，围绕“开展调查研究、落实惠民政策、办理民生实事、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基层党建”五项内容，设计载体、安排活动，建立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第一书记”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住村蹲点调研情况公告，区委常委和副区长带队督导，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专项督查、群众监督评议等制度，把驻村联户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和综合考核体系。

（三）加强作风建设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具体负责人：李艳华

目标要求：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整治“四风”，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反对浪费条例、公务接待等规定的落实，开展不间断明察暗访，深化“软环境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踩“红线”、闯“雷区”的现象一律通报曝光、追究问责。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党的各项要求，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2015年3月4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兖发〔2015〕7号

当前,我区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对于落实济宁市委、市政府打造千亿级信息产业基地的重大战略部署,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信息产业发展,提高全社会信息化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发〔2014〕21号)精神,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济宁市大力发展信息产业的历史机遇,按照济宁市信息产业“一核多园”产业布局规划,依靠招大联强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实施“两化”融合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信息消费三条主要路径,不断加强政企协作,优化发展环境,引进国内外优质资金与技术,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建设“百亿级”兖州电子信息产业园,成为济宁市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力量。

(二) 基本思路

加快发展信息产业,要以现有企业为核心不断拓展产业链,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与自主创新活动。要主动跟踪国际国内信息产业的动向,引进战略投资者,运用政策手段扶持核心龙头企业。要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推动信息产业与传统制造业结合,发展电子商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全社会信息化水平。

(三) 发展目标

1、电子信息制造业:到2020年,基本建成兖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全区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3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规模突破100亿元,年均增长40%左右。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其中,年销售收入超过20亿元的

企业2家,过10亿元的企业2家。

2、两化融合:到2020年,在我区六大重点产业普及应用信息技术。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普及率及应用电子商务率两项指标为核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评估得分达到80分以上。

3、电子商务:到2020年,培育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5家,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类(技术支撑)企业18家,建成电商产业聚集示范园1处。

4、技术创新:到2020年,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累计达15项以上,建成2家电子信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新增、新建10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二、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

(一) 电子信息制造

1、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依托迪一电子现有的半导体元器件(二极管)、新型桥式整流器两大类产品,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上下游的芯片封装测试、可控硅、电子框架材料、电路板制造封装(手机、平板电脑、仪表)等新技术、新产品。

2、光伏产业链。完善“硅材料→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市场应用”的光伏绿色产业链,依托硕华科技重点发展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家用设备、分布式及地面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等产品,创建省级太阳能光伏应用示范园区。

3、LED产业链。完善“芯片材料→光源封装→LED照明产品→应用”产业链。着力推进LED产业链上游的灯珠内部芯片生产及封装企业在兖落户,做大做强自主品牌,实现下游LED全系列灯具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运营。

4、电子键合材料产品群。依托科大鼎新金

属键合丝系列产品，以提高密集度、降低成本、优化机械性能和过程控制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大电子键合材料产品群的研发和应用，在键合丝性能演化及精确控制、LED用高性能合金内引线研发等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部分新技术、新产品在3-5年内实现产业化。

（二）电子商务

1、实体经济加电子商务新模式。鼓励实体经济探索O2O电子商务模式，立足于高起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则，开发电子商务综合应用，高标准建设线下体验馆，支持传统百货、连锁超市等企业发展集网上下单、电话订购及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

2、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发展行业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在装备制造、造纸包装、橡胶轮胎、食品加工、医药医疗等领域培育一批行业电商平台。二是发展综合性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重点是承接大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外包工程，整合实体商铺、生活服务机构等各类线下资源，在网站建设、品牌形象塑造、全网营销、电商培训、物流平台等方面提供服务。

（三）应用电子

在基础较好的农业机械、医疗设备、矿用设备等行业应用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农机骨干企业，开发应用北斗定位系统、无线传输、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整机可视化、数字化操作；依托育达医疗、经典医疗等企业加快数字医疗设备产业化；发展矿用信息化专业设备，以无线、便携、实时通讯和智能监控为研发方向，在煤矿安全、生产环境、人员互联等领域加快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步伐。

三、实施八大工程

（一）招大联强推动工程。围绕确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以骨干企业拓展产业链为主要内容，重点开展以商招商、专题招商活动。“招大联强推动工程”作为“一号”工程，是实现信息产业跨越发展的主要助推力量。区招商局、兖州工业园区要与现有骨干企业共同研究行业趋势，借助企业资源，密切捕捉招商信息，积极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和企业来我区集聚发展。要制定招商专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招商对象、招商项目，创新招商模式，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招商工作，每年对接全国2-4家信息产业知名企业。积极参加济宁市组织的园区招商推介

会，与企业共同参加各类信息产业行业年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宣传推介兖州招商资源环境，力争在知名企业、重大项目的招引上取得突破。建立信息产业招商活动季通报制度，重要招商活动由区主要领导亲自推动。（牵头单位：区招商局；协办单位：兖州工业园区、各镇街）

（二）产业园区集聚工程。围绕产业集聚的需求，按照政府推动、园区管理、企业带动的思路，以兖州工业园区为主体，以创新大厦为综合服务中心及研发加速器，在西安中路以北、大禹北路以西（山东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周围）高标准规划建设1-2平方公里的兖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园区要会同经信、规划、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在2015年6月前完成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入园流程等框架制定，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出台有吸引力的政策和服务措施，支持项目落地，促进企业向园区聚集。鼓励各镇街自主引进的信息产业企业入驻电子信息产业园，实现的税收收入由入驻地和引进地按5:5的比例分成，其他经济发展指标纳入引进地统计体系。通过4-6年的建设，最终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产业竞争力强、在鲁西南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2019年12月底前成功创建省级信息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兖州工业园区；协办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规划局、各镇街）

（三）龙头企业倍增工程。重点扶持科大鼎新、硕华科技、迪一电子等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以中国电子行业百强企业为标杆，做强核心主业，做优产业链条。以项目建设支撑企业快速膨胀规模。推进科大鼎新金属键合丝产业化项目全面达产，形成年产各类金属键合丝40亿米、消费类电子封装、分立元器件封装和集成电路封装30亿片的生产能力，到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亿元、利税4.5亿元；推进硕华科技LED照明及光伏产业二期扩产项目，实现600MW光伏电池组件生产能力，进一步整合扩展LED和光伏产业链，到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利税2.4亿元；推进迪一电子新型硅单相桥式整流器产业化、新型MOS管及高端IC封装线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新型整流器60亿支、新型MOS管10亿只、高端IC封装5亿只的规模，到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亿元、利税2.8亿元。

发改、经信、国土、环保等部门要为骨干企业的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在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指标上优先保障,最大限度争取各级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协办单位: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电子商务突破工程。围绕电子商务平台的打造,为本土电商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构建基于营销、支付、物流(快递)、信用等相关服务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加大对电子商务的宣传和引导,组织不同形式的电子商务培训会、报告会和对接会等活动;依托又一城创业网和馨赞尔电子商务公司成立电商联盟和电子商务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为创业电商公司和个人提供政策引导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加快颐高电子商务中心建设,突出本地产业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电商产业示范园。推动实体交易和网上交易相结合,探索“网上下单、实体网点提货”的经营模式,2016年前建成百意商贸线下提货点30处、好品济宁兖州体验店1处。积极推进电商下乡工作,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培育2个电商示范村、2个电商专业市场、2个电商产业集聚区、15家电商专精特新产品示范企业、1个电商示范平台。发改、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共同营造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的良好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协办单位: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五)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围绕产品数字化、设计智能化、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化、管理信息化5大关键环节,率先在装备制造、造纸包装、橡胶轮胎、食品加工、医药医疗等主导产业中,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中管控水平,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实现企业生产、销售以及管理信息无缝对接。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鼓励企业创新智能装备产品,推动工业机器人在关键生产线的规模应用,加快企业“机器换人”步伐。在电子、食品、机械制造等行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产品识别系统,做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局)

(六)智慧城市应用工程。以“智慧济宁”建设为重要契机,大力发展智慧应用相关产业,主动融入济宁市智慧城市版图。重点加强与中兴通讯、神州数码、星球数码等国内知名企业对接

合作,招引一批产业项目落户工业园区,发展智慧城市产业。面向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环境保护等需求,开展政务办公、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低耗照明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建设城市“一卡通”工程,加快在公交、金融、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应用,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计局、区招商局、兖州工业园区)

(七)技术协同创新工程。加强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通信运营商等各方合作,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产业协同创新。建立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清单制度,对已经与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的国家半导体质量检测中心、北京科技大学、山东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半导体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加快推进技术成果承接放大;对于企业有意向重点接触的清华大学、中科院材料所、长春光机所、上海半导体IC封装研究院、中国照明协会等机构,加大政府牵线力度,由区科技局牵头,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寻找合作机会。区科技局要组织骨干企业,成立兖州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密切合作,积极申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政企共建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采取贷款贴息、股(债)权投资等形式,与有关企业合作设立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孵化器,2015年取得实质性进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兖州工业园区)

(八)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加大信息产业和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在部分企业试点首席信息官制度。大力吸引和鼓励电子信息类高端人才带项目落户兖州,建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市场化的方式支持现有企业加强人才自培和送培,建设多层次、梯度型人才队伍。抓好人才培训工作,每年组织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外地参观学习、培训。每年安排2期信息产业内容的讲座。(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协办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局)

四、政策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高效研究解决

信息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建立信息产业发展专家库，为全区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提供决策咨询。（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二）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在全区经济发展考核中，增加发展信息产业的有关内容和比重，形成有利于引导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每季度通报一次各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对进展顺利的通报表扬，对成效不大、进度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区督查办要做好跟踪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及时到位、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督查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三）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发挥科技、中小企业、节能、服务业发展等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整合资源，适当向信息产业研发和示范项目倾斜。落实科技优惠政策，对电子信息制造类企业，在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税务部门优先办理减免所得税事项。加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每年新增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信息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多方筹措发展资金。区政府设立 1000 万元的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转、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采取股（债）权投资和贷款贴息的方式，对符合我区信息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公共研发平台和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基金管理办法，细化引导方式、程序和支持重点。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商标质押、软件合同质押等贷款与担保新的有效模式与途径。鼓励发展股权交易市

场，组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上市。鼓励中小信息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努力拓宽中小型信息企业融资新渠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五）做好对上争取工作。鼓励和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电子发展基金、物联网专项、新兴产业、技术改造等资金项目，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扶持。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信息产业发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尽可能的争取各种政策、招商资源及荣誉称号。积极扩大对外影响，鼓励重点企业在承办全国、省级信息产业行业年会、论坛、展会等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责任单位：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优化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审批提速、放宽准入、跟踪服务等政策措施，努力为企业营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发展环境。对信息产业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所在地实行代办服务，由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跟踪、督办项目的落实。建立区级领导、相关部门、镇街与信息产业的联系结对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相关事宜。（责任单位：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附件：1. 发展目标分解表
2. 措施任务分工表
3. 兖州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发 展 目 标 分 解 表

| 序号 | 任务类别 | 总体目标 | 现状 | 阶段目标 | | | 责任单位 |
|----|--------|---|---|--|--|--|---------------------------|
| | | | | 2015-2016年 | 2017-2018年 | 2019-2020年 | |
| 1 | 电子信息制造 |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兖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全区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规模突破 100 亿元,年均增长 40% 左右。 | 2014 年底,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共有 8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 亿元。 | 完成产业园规划设计、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主道路建设完毕,拉开园区框架。 | 完善产业园道路、排水、热力、电力等基础设施,进驻企业 8 家以上,显现专业园区雏形。 | 进驻企业 20 家以上,初具规模,成功创建省级信息产业园区。 | 兖州工业园区 |
| | | | | 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4 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7 亿元以上。 | 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0 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3 亿元以上。 | 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30 家,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 | |
| 2 | 两化融合 | 到 2020 年,在我区六大重点产业普及应用信息技术。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普及率及应用电子商务率两项指标为核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评估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 201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评估得分为 50 分。 | “两化融合”评估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 | “两化融合”评估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 | “两化融合”评估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 区经信局 |
| 3 | 电子商务 | 到 2020 年,培育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 5 家,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类(技术支撑)企业 18 家,建成电商产业聚集示范园 1 处。 | 现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 2 家,专业服务类(技术支撑)企业 5 家。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发展到 3 家,专业服务类(技术支撑)企业发展到 8 家。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发展到 4 家,专业服务类(技术支撑)企业发展到 13 家,建成电商产业聚集示范园 1 处。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发展到 5 家,专业服务类(技术支撑)企业发展到 18 家。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 |
| 4 | 技术创新 | 到 2020 年,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累计达 15 项以上,建成 2 家电子信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新增、新建 1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现有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5 项,4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累计达 8 项以上,建成 1 家电子信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新增、新建 3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累计达 11 项以上,新增、新建 6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累计达 15 项以上,建成 2 家电子信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新增、新建 1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

附件 2

措施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 务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完成时限 |
|----|---------------------|--------------|--|---------------|----------------------------------|-------------------|
| | | |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 | 建设兖州 电子信息 产业园 | 招大联强 推动工程 | 制定招商专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招商对象、招商项目，每年对接全国 2-4 家信息产业知名企业。 | 区招商局 | 兖州工业园区、 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2 | | | 参加济宁市组织的园区招商推介会，与企业共同参加各类信息产业行业年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宣传推介兖州招商资源环境，力争在知名企业、重大项目的招引上取得突破。 | | | 长期坚持 |
| 3 | | | 建立信息产业招商活动季通报制度，重要招商活动由区主要领导亲自推动。 | | | 长期坚持 |
| 4 | | 产业园区 集聚工程 | 建设兖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完成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入园流程等框架制定，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出台较有吸引力的政策和服务措施，支持项目落地，促进企业向园区聚集。 | 兖州工业 园区 | 区经信局、区国土 局、区住建局、区 规划局、区环保局 | 2015 年 6 月 月底前 |
| 5 | | | 鼓励各镇街自主引进的信息产业企业入驻电子信息产业园，实现的税收收入由入驻地 and 引进地按 5: 5 的比例分成，其他经济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引进地统计体系。 | 各镇街 | 区财政局、区统计 局、兖州工业园区 | 长期坚持 |
| 6 | | | 创建省级信息产业园区。 | 兖州工业园 区 | 区经信局 | 2019 年 12 月底前 |
| 7 | | 龙头企业 倍增工程 | 科大鼎新金属键合丝产业化项目全面达产，到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 亿元、利税 4.5 亿元。 |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 区信息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 | 2020 年 12 月底前 |
| 8 | | | 推进硕华科技 LED 照明及光伏产业二期扩产项目，整合扩展 LED 和光伏产业链，到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利税 2.4 亿元。 | | | |
| 9 | | | 推进迪一电子新型硅单相桥式整流器产业化、新型 MOS 管及高端 IC 封装线项目，到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 亿元、利税 2.8 亿元。 | | | |

| 序号 | 任务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 务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完成时限 | |
|----|---|---|--|--|---------------------|----------------|----------------|
| | | |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10 | 提高全社会 信息化水平 | 电子商务 突破工程 | 加大对电子商务的宣传和引导,组织不同形式的电子商务培训会、报告会和对接会等活动。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区中小企业局 | | 长期坚持 | |
| 11 | | | 成立电商联盟和电子商务协会,为创业电商公司和个人提供政策引导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长期坚持 | |
| 12 | | | 加快颐高电子商务中心建设,突出本地产业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电商产业示范园。 | 龙桥街道办 事处 | 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 | 2018年12 月底前 | |
| 13 | | | 积极推进电商下乡工作,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培育2个电商示范村、2个电商专业市场、2个电商产业集聚区、15家电商专精特新产品示范企业、1个电商示范平台。 | 区中小企业 局 | 各镇街 | 2017年12 月底前 | |
| 14 | | | 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共同营造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的良好政策环境。 | 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 长期坚持 | |
| 15 | | | 智能制造 提升工程 | 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鼓励企业创新智能装备产品,推动工业机器人在关键生产线的规模应用,加快企业“机器换人”步伐。 | 区经信局 | 区科技局 | 长期坚持 |
| 16 | | 在电子、食品、机械制造等行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产品识别系统,做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 | | | | | |
| 17 | | 智慧城市 应用工程 | 重点加强与中兴通讯、神州数码、星球数码等国内知名企业对接合作,招引一批产业项目落户工业园区,发展智慧城市产业。 | 区招商局 | 兖州工业园区 | 长期坚持 | |
| 18 | | | 开展政务办公、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低耗照明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建设城市“一卡通”工程,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区政府办、区教体局、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区卫计局 | | 长期坚持 | |
| 19 | | 增强科技及 人才实力 | 技术协同 创新工程 | 建立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清单制度,对已经与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的科研机构,加快推进技术成果承接放大。 | 区科技局 | 兖州工业园区 | 长期坚持 |
| 20 | | | | 对于企业有意向重点接触的科研机构,加大政府牵线力度,由区科技局牵头,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寻找合作机会。 | 区科技局 | 兖州工业园区 | 2015年6月 月底前 |
| 21 | | | | 组织骨干企业,成立兖州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密切合作,积极申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 区科技局 | 兖州工业园区 | 长期坚持 |
| 22 | | | 加强政企共建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采取贷款贴息、股(债)权投资等形式,与有关企业合作设立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孵化器,2015年取得实质性进展。 | 区科技局 | 区财政局、兖州工 业园区 | 2015年12 月底前 | |
| 23 | | | 人才引进 培养工程 | 加大信息产业和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在部分企业试点首席信息官制度。 | 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 | | 长期坚持 |
| 24 | 大力吸引电子信息类高端人才带项目落户兖州,建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 | | | 区委组织部 | 区人社局 | 长期坚持 | |
| 25 | 抓好人才培训工作,每年组织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外地参观学习、培训。每年安排2期信息产业内容的讲座。 | | | 区经信局 | 区财政局、区中小 企业局 | 长期坚持 | |

| 序号 | 任务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 务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完成时限 |
|----|---------------------|--|---|-----------------|-----------------|------------|
| | | |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26 | 加强组 织保障 | 建立工作 推进机制 |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高效研究解决信息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建立信息产业发展专家库，为全区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提供决策咨询。 | 区经信局 | 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长期坚持 |
| 27 | | 建立督导 考核机制 | 在全区经济发展考核中，增加发展信息产业的有关内容和比重，形成有利于引导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2015年12月底前 |
| 28 | | | 加强日常工作调度，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 区经信局 | 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长期坚持 |
| 29 | | | 做好跟踪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及时到位、落到实处。 | 区督查办 | | 长期坚持 |
| 30 | 加大政策 扶持和资 金投入 | 发挥财政资金 引导作用 | 发挥科技、中小企业、节能、服务业发展等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整合资源，适当向信息产业研发和示范项目倾斜。 | 区财政局 | 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长期坚持 |
| 31 | | 落实科技优 惠政策 | 对信息产业类企业，在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税务部门优先办理减免所得税事项。 |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 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 长期坚持 |
| 32 | | 加大用地保 障 | 每年新增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信息产业项目。 | 区国土局 | | 长期坚持 |
| 33 | | 设立信息产 业发展引导 基金 | 区政府设立1000万元的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2015年6月底前出台基金管理办法。 | 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 | 2015年6月底前 |
| 34 | | 拓宽企业融 资渠道 | 鼓励中小信息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 | 区金融办 | | 长期坚持 |
| 35 | | 积极开展对 上争取工作 | 鼓励和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电子发展基金、物联网专项、新兴产业、技术改造等资金项目，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扶持。 | 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长期坚持 |
| 36 | 鼓励企业承 办相关活动 | 鼓励重点企业在充承办全国、省级信息产业行业年会、论坛、展会等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 |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兖州工业园区 | | 长期坚持 | |
| 37 | 优化发 展环境 | 提供优 质服务 | 全面落实审批提速、放宽准入、跟踪服务等政策措施，努力为企业营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发展环境。对信息产业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所在地实行代办服务。 | 兖州工业园区 | | 长期坚持 |
| 38 | | 建立联系结 对制度 | 建立区级领导、相关部门、镇街与信息产业企业的联系结对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相关事宜。 | 区经信局 | 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5年6月底前 |

附件 3

附件 3

兖州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董 波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宋吉民 | 区商务局局长 |
| 副组长： 王 骁 | 区委副书记 | 刘秀玺 | 区统计局局长 |
| 邱培友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周生建 | 区住建局局长 |
| 唐 军 | 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高 强 | 区工商局局长 |
| 成 员： 乔瑞花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 任、区人社局局长 | 霍长恩 | 区质监局局长 |
| 李亚平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考核办 常务副主任 | 郭洪章 | 区规划局局长 |
| 李 军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赵红娟 | 区金融办主任 |
| 龚 标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盛玉峰 |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
| 刘全忠 | 区发改局局长 | 王怀琴 | 区招商局局长 |
| 韩春恒 | 区经信局局长 | 白涛林 | 区国税局局长 |
| 周广珍 | 区科技局局长 | 祝平安 | 区地税局局长 |
| 徐志波 | 区财政局局长 | 张建芬 | 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 任、新兖镇党委书记 |
| 张东升 | 区国土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韩春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付广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兖州区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日

兖州区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我区各镇、街道、工业园区（以下统称“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确保镇街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根据济宁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总体目标

对镇街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把财政支出从过去的资金实际拨付变为指标管理、额度管理和支付管理。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主体不变。实行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改变预算执行主体，不改变会计责任主体，镇街的预算管理权不变、资金所有权不变、

资金使用权不变、会计核算权不变、债权债务主体不变、单位经济责任不变。

（二）规范程序。所有镇街财政性资金的支出，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行，减少资金拨付环节，财政支出直达供应商或个人，资金运行全过程处于财政有效监管之下。

（三）协调推进。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和非税收入、部门预算、公务卡、绩效评价等财政改革相互衔接、协调推进，全面提升镇街财政管理水平。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统一账户管理

1、区财政部门统一设立以下账户

（1）国库单一账户。区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用于财政预算资金的收支清算。

（2）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区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开设“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用于纳入财

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收支清算。

(3) 财政零余额账户。区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用于工资支出、购买支出等财政直接支付。

(4) 往来资金特设专户。区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开设“往来资金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区财政部门与镇街的各项往来资金（代管资金、往来款项）等，实行总账管理、分账核算。

2、镇街财政部门统一设立以下账户

(1) 镇街零余额账户。由镇街财政所在代理银行各镇街网点开设“镇街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

(2) 涉农资金专户。用于承接各类涉农惠农、民生政策，及通过“一卡通”发放给农民个人的资金，通过该账户实行财政专户直接支付。

(3) 村级财务经费账户。各镇在银行开设，该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村级资金收支业务。

(4) 其他经区政府同意确需保留的账户。

(二) 统一收支管理

1、涉及改革的镇街财政性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非税收入账户管理的资金、往来资金特设专户管理的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区基层财政管理局管理的各镇街专项资金仍按原管理模式执行。原经管站管理的资金、涉农补贴资金仍按原管理模式执行。

2、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镇街除管理的村级资金外，所有资金根据资金性质分别缴入国库、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往来资金特设专户；所有财政性资金支付，由区财政国库部门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各镇街使用统一的会计核算软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的一致性。

3、规范支付程序，根据支付管理需要，将财政支出分为人头性支出、运转经费、村级保障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人头性支出，各镇街财政供养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支出。原财政统一代发的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工资，仍由区财政局统一代发；其他工资性支出由镇街通过直接支付到人员或基金管理单位。

运转经费，包括机关运行经费、社会事业专

项经费和经济发展专项经费三项内容。镇街除工资支出外保障日常正常运转的经费，根据镇街年度支出预算，按照按季分月的原则，由镇街提报授权支付计划，区财政局批复后使用。

村级保障支出，村级人头补助支出（含村干部报酬、村级护林员、防疫员、低保专管员、保洁员补助和五保户供养等人头性支出）、村级运转经费、村级报刊费用、涉及村级占地补偿资金等支出。

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包括教育（含教师工资）、卫生、文化、计划生育（含社会抚养费）、民政、农村道路、农村环境卫生等社会事业支出以及社区建设资金的融资本息资金。

以上各项资金，除财政统一代发的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工资或按原执行渠道执行的情况外，镇街向基层财政管理局申请的资金，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两种方式下达指标，镇街按照工作要求办理支付业务（直接支付到集中支付中心办理，授权支付自行办理）。

(三) 配套措施

1、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作为镇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镇街要稳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在公务支出中逐步实现由公务卡支付替代现金支付。

2、实施动态监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财政部门通过对镇街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实地核查，防范和控制镇街财政资金管理风险，促进镇街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支付使用。

四、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

1、3月5日前，制定《区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施方案》和《业务流程》；召开全区动员会议；区财政局完成对镇街的业务培训。

2、3月15日前，镇街完成办公设备配置和网络连接工作。

3、3月15日前，选定代理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完成代理银行同财政网络对接准备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

1、4月15日前，调试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系统并试运行。

2、4月30日前镇街完成账户撤销、整合和清理工作，并将涉及改革资金归集到区财政局统一开设的相关账户。

3、5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

(三)回头看和个别辅导阶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镇街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镇街财政体制改革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各镇街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成立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要按照改革内容、步骤和时间要求严格落实到位。要确保2015年4月底结束。在账户撤并、资金汇缴以及公务卡推行等过程中，如有阻碍、拖延、推诿等影响工作进度的，区纪检监察部门将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区财政局要精心组织安排，统筹协调，具体落实各项改制的措施，严格政策、明确责任、细化程序，确保改革的各项措施顺利实施。

(二)选择代理银行。本着安全、方便、快捷和技术支撑能力强、服务网点全覆盖镇街的原则，由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择优选定银行机构代

理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签定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关系。代理银行要设立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窗口，确定专人负责办理国库资金的支付和清算工作。

(三)制定配套制度。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镇街视同区本级预算单位管理，执行区本级的《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兗财字〔2005〕35号)、《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试点)》(兗银发〔2005〕51号)、《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兗财字〔2005〕33号)、《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兗财字〔2012〕54号)等相应的配套制度。同时印发《镇街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为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四)抓好业务培训。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到财政业务的各个方面，为保证改革的规范运行并取得实效，必须加强对财政业务科室和镇街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此次改革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2015年3月3日印发)

兗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 通 知

兗政字〔201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2015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全面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现就2015年度全区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通知如下：

一、减排目标

2015年，全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

量(含工业、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12336.8吨、1350.1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2.47%、14.47%，其中工业加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控制在4644.4吨、692.1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0.97%、14.9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含机动车)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1128吨、11157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1.0%、3.0%。

二、减排项目

2015 年全区确定实施污染物减排项目 63 个。其中 COD、氨氮减排项目 39 个，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8 个，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16 个。（减排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把污染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减排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实现 2015 年度减排目标。

（二）强化减排目标责任考核

严格按照《济宁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区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不能如期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将按照《济宁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考核问责办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落实重点减排措施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期完成区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小锅炉、小热电、小化工等的淘汰力度，实施小热电、小锅炉集中区域内的综合整治，实行“上大压小”。核准审批新建项目时要求淘汰的产能必须按期淘汰。

2、加大能源结构调整。鼓励燃煤设施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鼓励用能单位使用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加强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火电、水泥、焦化、化工、医药等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强度比 2010 年下降 18% 以上。大力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取缔分散燃煤锅炉。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

3、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排放达标提升行动。以火电、焦化、水泥、化工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为重点，通过脱硫、脱硝等多种废气治理工艺及其他清洁生产技术，实现废气污染达标排

放。实施燃煤机组环保设施运行绩效考核，奖励已达标机组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和指导开展现役火电机组废气超低排放试点。

4、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大对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的资金扶持力度，奖励建设规范化治理设施的畜禽养殖单位。以有机肥厂为平台，推广畜禽粪便分散腐熟、统一收集、集中制肥模式。

5、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配套建设农村和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确保已建成的农村和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提高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水平，确保出水稳定达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再生水，努力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接纳污水处理厂出水、有减排效果的人工湿地项目安装进出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满足环保部减排认定要求。

6、进一步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严格禁止环保不达标车辆转入，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提高到 85%，落实黄标车区域禁行措施，加大淘汰黄标车工作力度，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

（四）加强减排监督管理

1、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时间节点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2、加强重点治污设施监管。完善重点项目中控系统建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重点环境监控企业予以通报；提高重点项目在线监测准确率，降低在线设备故障率；加强火电行业 and 水泥行业脱硫脱硝监管，加快新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在线设施的安裝和验收，加强畜禽养殖单位治污设施运行监管。

3、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内应配套建设污泥“防雨、防渗、防溢”暂存设施，有污泥晾晒厂的要“防雨、防溢”处理。产生污泥应及时清运，要按要求填写污泥转运四联

单，确保所有污泥得到安全处置。

4、对污水处理厂运营不达标地区实施区域限批。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的 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镇街，暂缓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市级建设资金。

5、完善减排项目月调度督导制度。每月调度、定期通报重点减排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未按时间节点发挥减排效益的工程项目的单位、企业提出预警，督促制定推进措施，对进展严重滞后的项目进行现场督导，约谈有关负责人员，确保重点减排项目如期完成。

各镇街、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明确各自

责任，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按期实现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任务目标。

- 附件：1. 兖州区 2015 年度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项目表
2. 兖州区 2015 年度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3. 兖州区 2015 年度氮氧化物减排项目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印发)

兖州区 2015 年度 COD 和氨氮减排项目表

| 项目类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内容 | 发挥减排效益时间 | 责任单位 |
|----------------|----|-----------------|--|------------|----------------------------|
| 污水厂 (站) | 1 | 兖州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能力扩建至 2 万吨/日。 | 2015 年 5 月 | 住建局 |
| | 2 | 兖州第四污水处理厂 |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出水达标排放。 | 2015 年 1 月 | 住建局 |
| | 3 | 兴隆庄大桥李家村社区污水处理站 | 新建 200 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站。 | 2015 年 5 月 | 兴隆庄 |
| | 4 | 小孟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站 | 新建 500 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站。 | 2015 年 1 月 | 小孟镇 |
| | 5 | 小孟镇鑫孟社区污水处理站 | 新建 300 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站。 | 2015 年 1 月 | 小孟镇 |
| | 6 | 颜店镇天齐庙社区污水处理站 | 新建 120 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站。 | 2015 年 4 月 | 颜店镇 |
| 再生水回用 | 1 |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 使用兖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 2000 吨/日。 | 2015 年 1 月 |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兖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 人工湿地 | 1 | 兖州泗河(杨家河)人工湿地工程 | 在杨家河、泗河建设人工湿地, 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进一步处理山东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日废水。 | 2015 年 6 月 | 环保局 |
| 畜禽 养殖 减排 | 1 | 薛庙养殖厂 | 建设 130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40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 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 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龙桥街道、畜牧局 |
| | 2 | 三河村养猪场 | 建设 5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2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 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酒仙桥、畜牧局 |
| | 3 | 兖州市兴牧生猪养殖场 | 建设 8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22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 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兴隆庄、畜牧局 |
| | 4 | 沙岗养殖有限公司 | 建设 25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75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 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兖镇、畜牧局 |
| | 5 | 兖州长印养殖场 | 新建 25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沉淀池, 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 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兖镇、畜牧局 |
| | 6 | 兖州市亮亮良种猪养殖场 | 新建 25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6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 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兖镇、畜牧局 |

| | | | | | |
|----------------|----|-------------|--|------------|---------|
| 畜禽 养殖 减排 | 7 | 兖州市新胜养殖场 | 新建 22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6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兖镇、畜牧局 |
| | 8 | 兖州市新兖镇金鑫养殖场 | 新建 18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5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兖镇、畜牧局 |
| | 9 | 兴广养殖场 | 新建 20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5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兖镇、畜牧局 |
| | 10 | 兖州金旺养殖有限公司 | 建设 25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75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颜店镇、畜牧局 |
| | 11 | 兖州山原牧业有限公司 | 新建 12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和 31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颜店镇、畜牧局 |
| | 12 | 颜店镇华阳养殖场 | 新建 10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雨污分流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颜店镇、畜牧局 |
| | 13 | 颜店镇阳光养殖场 | 新建 20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6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颜店镇、畜牧局 |
| | 14 | 明豪牧业养殖场 | 新建 500 立方米防雨防渗粪便堆场、15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15 | 民族养殖场 | 新建 100 立方米防雨防渗粪便堆场，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16 | 大安镇李村养鸡场 | 新建 50 立方米防雨防渗粪便堆场，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17 | 大安镇传法养猪场 | 新建 100 立方米防雨防渗粪便堆场、25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18 | 大安镇唐营养猪场 | 新建 8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2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19 | 徐光振养鸡场 | 新建 50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 | | | |
|----------------|------------|---|--|------------|---------|
| 畜禽 养殖 减排 | 20 | 大安镇西北店建国养猪场 | 新建 7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22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大安镇、畜牧局 |
| | 21 | 漕河镇卞书建养殖场 | 新建 200 立方米堆粪场、6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漕河镇、畜牧局 |
| | 22 | 六合养鸡厂 | 建设防雨防渗粪便堆场，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漕河镇、畜牧局 |
| | 23 | 小孟镇太平养猪场 | 新建 100 立方米堆粪场、3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小孟镇、畜牧局 |
| | 24 | 大明牧业养殖场 | 新建 450 立方米防雨防渗粪便堆场、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小孟镇、畜牧局 |
| | 25 | 小孟镇保珠养殖场 | 新建 100 立方米堆粪场、25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小孟镇、畜牧局 |
| | 26 | 新驿镇皇林养猪场 | 新建 10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25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驿镇、畜牧局 |
| | 27 | 三友牧业 | 新建 400 立方米防雨防渗粪便堆场、11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驿镇、畜牧局 |
| | 28 | 新驿镇王峰林养殖场 | 新建 60 立方米堆粪场、16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驿镇、畜牧局 |
| | 29 | 新驿镇孙波养殖场 | 新建 200 立方米堆粪场、6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驿镇、畜牧局 |
| | 30 | 新驿镇明金养殖场 | 新建 150 立方米堆粪场、400 立方米防渗暂存池，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驿镇、畜牧局 |
| 31 | 兖州市广振肉鸡养殖场 | 新建 100 立方米防雨防渗堆粪场，雨污分流改造。粪便全部为干清粪并送有机肥厂，污水全部农田利用。 | 2015 年 6 月 | 新驿镇、畜牧局 | |

附件 2

兖州区 2015 年度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 项目类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发电机组编号 | 减排措施 | 发挥减排效益时间 | 责任单位 |
|--------|----|------------------------|--------|------|------------|------|
| 电力机组脱硫 | 1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 脱硫改造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2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6# | 脱硫改造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3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7# | 脱硫改造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4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8# | 脱硫改造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9# | 脱硫改造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 | 脱硫改造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热电 | 1# | 脱硫改造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项目类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减排措施 | | 发挥减排效益时间 | 责任单位 |
| 淘汰落后 | 1 | 兖州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58 家企业（浴池等） | 关停小锅炉 | | 2015 年 1 月 | 环保局 |

兖州区 2015 年度氮氧化物减排项目表

| 项目类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发电机组编号 | 减排措施 | 发挥减排效益时间 | 责任单位 |
|----------------|----|-------------------------|-----------|-----------|------------|------------------|
| 电力 机组 脱硝 | 1 | 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 1# | 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2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3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6#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4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7#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8#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9#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8 | 太阳纸业兴隆热电 | 1#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9 |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公司 | 1# | 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10 |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公司 | 2# | 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11 |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公司 | 3# | 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新兖镇 |
| | 12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1#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华聚能源 兴隆庄矿电厂 |
| | 13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2#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华聚能源 兴隆庄矿电厂 |
| | 14 | 华聚能源兴隆庄矿电厂 | 3#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2015 年 1 月 | 华聚能源 兴隆庄矿电厂 |
| 非电非水泥 企业脱硝 | 1 |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 | | 2015 年 1 月 | 山东兖矿国际 焦化有限公司 |
| 淘汰落后 | 1 | 兖州六和饲料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浴池等） | 关停小锅炉 | | 2015 年 1 月 | 环保局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达巷等社区和调整社区管辖范围的 通 知

兖政字〔2015〕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驻兖有关单位：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龙桥街道办事处达巷社区居委会、朝阳社区居委会、锦绣社区居委会，原维多利亚社区更名为府东社区居委会，原新龙社区更名为飞龙社区居委会，同时调整各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

一、成立达巷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东至西护城河北路—吕公堂路，西至龙桥北路—新日铁路，南至建设路，北至铁北西街（不含旧关村回迁的村民）。

二、成立朝阳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为：东至大禹北路，西至荆州北路，南至建设中路，北至龙桥街道辖区边界（不含范堂村村民）。

三、成立锦绣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为：东至大禹路，西至荆州路，南至龙桥街道辖区边界（不含薛庙村、六里井村、刘官庄村、任老庄村、李湾村村民），北至建设中路。

四、牛旺社区居委会。原名称不变，管辖范围：东至新日铁路，西至大禹北路，南至建设中路，北至龙桥街道辖区边界（不含牛王村、李庙村、韩楼村、范庄村村民）。

五、九州方圆社区居委会。原名称不变，管

辖范围：东至新日铁路，西至大禹南路，南至龙桥街道辖区边界，北至九州中路（不含五里庄村村民）。

六、原维多利亚社区更名为府东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东至新日铁路，西至大禹北路，南至九州中路，北至建设中路。

七、原新龙社区更名为飞龙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东至西护城河路，西至新日铁路，南至龙桥街道辖区边界（不含西关村、龙桥村村民），北至建设路。

龙桥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行政区划管理规定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社区居委会的组建工作，妥善处理社区居委会调整中的有关问题，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委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3月30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群众工作日”制度扎实做好联系服务 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

究办发〔2015〕11号

为进一步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的通知》（究发〔2015〕4号）精神，现就落实“群众工作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访民情、解民忧、惠民生”为主题，通过定期到联系村（社区）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开展民情恳谈，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发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和问题，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干部下基层、接地气、转作风，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参加对象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全体联户干部。

三、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每月10日（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坚持区级领导干部带头，全体联户干部结合实际，到联系村（社区）集中开展走访联系、民情恳谈活动。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民情恳谈。采取入户调查、拉家常、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社情民意，面对面倾听民声，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最急、最盼和最难解决的问题。联户干部要认真填写《入户走访登记表》和《社情民意调查表》，记好民情记录。

（二）宣传讲解政策。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各项惠农政策，为群众提供致富信息，

使基层群众了解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融洽干群关系，为全区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围绕群众需求，积极开展扶贫帮困、结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社区义诊、技能培训、科普教育、志愿服务等便民服务活动，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具体困难，以民生改善的实际成效赢得民心。对群众反映的诉求问题，要逐项登记备案，能办理的现场办理，不能办理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需要移交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要及时移交。

五、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领导，认真研究部署，抓紧组织实施，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各项制度。要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谋划，把落实“群众工作日”制度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改进和加强干部作风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督查办、区考核办和区下派办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做表面文章的，要点名道姓地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单位要于每月15日前，将落实“群众工作日”制度情况、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报区下派办。

（2015年3月3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兗办发〔2015〕14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2015年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济宁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夯实责任、细化措施，扎实推进2015年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工作，确保全年目标如期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以“突出绿化提升、推进三个覆盖、抓好连片整治、打造示范片区”为重点，分类深化、梯次推进环境整治村、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到2015年底80%的整治村达到环境整治村建设标准，25%的整治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6%以上的整治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抓好2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

（一）打好乡村绿化提升攻坚战

自2015年开始，以“增绿工程”为主线，以“绿色通道”和镇村绿化为抓手，在全区镇村持续掀起绿化高潮，到2015年底镇、村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其中镇驻地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全区235个整治村全部达到济宁市级环境整治村绿化标准，86个整治村达到济宁市级生态文明乡村绿化标准，30个整治村达到济宁市级美丽乡村绿化标准，2个以上的镇达到济宁市

级绿化标准。

1、搞好绿化规划设计。对照济宁市级镇村绿化标准，依据区域资源特点、历史文化、乡土民俗和绿化基础，科学编制镇村绿化规划，绿化规划要于2015年3月底前完成编制，并纳入镇、村总体发展规划。镇、村绿化规划分别由各镇牵头组织编制，林业、住建、交通运输、规划、园林、水利等部门配合参与。示范片区绿化规划要请专业机构编制设计。

完成时限：2015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规划局

2、加快绿色通道建设。对区域内高速公路、国省县乡道沿线、村际连接路沿线及水渠河流，实施全覆盖绿化、大体量增绿。根据实际情况，打造宽度适宜的绿色通道，其中高速公路、国省道单侧绿化带宽度一般不低于10米，县乡道路单侧绿化宽度一般不低于5米，一般河流水系在确保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两岸堤坡全部绿化。在树种选择上，要以乡土乔木树种为主，科学确定栽植密度。到2015年底，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要河流沿线绿化率达到90%以上，建成“联段成线，联线成网”的生态廊道景观。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

3、突出镇村驻地绿化。入镇入村道路和镇村主要道路沿线两侧栽植1—2行大规格乔木并适当配置常绿灌木和花草，新栽苗木应为胸径3公分以上、干高3米以上的名优乡土树种。镇村小街小巷、坑塘、沟渠、广场、庭院要乔、灌、藤、果相结合，因地制宜，见缝插绿、能绿尽绿。镇村周边要通过土地流转、大户承包发展经济林果、用材林基地，有效利用空闲地、废弃宅基地、坑塘周围、河渠两侧等形成围镇林、围村林，实现镇在绿中、村在林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创新绿化市场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广大群众参与绿化，落实新栽植树木权属、收益和管护责任，提高林木成活率，巩固绿化成效。

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

4、加快绿色富民产业发展。按照“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的原则，大力发展名特优干鲜果基地，扩大优质苗木花卉种植基地，建设树林“绿色银行”。要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自然环境、林下资源，发展家庭林场、农家乐、果园人家、森林庄园等旅游观光、休闲度假项目。鼓励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区旅游局

5、迅速掀起造林热潮。利用春季农闲有利时机，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对行道树缺株、村庄空闲地块、裸露地面进行充分补植。今年春季及早启动、全力推进，迅速掀起造林热潮，确保春季完成年度镇村绿化任务的80%以上。

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

（二）推进环境整洁村“三个全覆盖”

把实现“三个全覆盖”作为建设环境整洁村的基本要求，确保2015年底达到既定目标。一是“村村净”全覆盖。抓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提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所有村庄（包括农村社区、城中村、城边村）实现“村村净”全覆盖；二是“户户通”全覆盖。所有整治村庄实现道路硬化“户户通”全覆盖；三是“街街亮”全覆盖。所有整治村庄全部实现主次街道和公共活动场地照明全覆盖。

1、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按照“10—15户配备1个垃圾桶”、“每千名群众配备2—3名保洁员”的标准，抓好环卫基础设施、保洁队伍、运行管理制度建设。上半年完成积存垃圾整治活

动，彻底解决垃圾积存问题。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各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保洁公司提供全托管式服务，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探索农村垃圾分类处理试点。

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

2、实施村庄小街巷硬化。对零星小街巷硬化工程可打捆招标、统筹推进。细化小街巷硬化技术要求，严控建设标准和质量。排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拓宽筹融资渠道，统筹使用上级奖补资金、单位帮扶资金、村民自愿筹资筹劳、对外募捐资金及“一事一议”资金等，在建设过程中，让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

3、搞好村庄亮化工程。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光照适宜、经久耐用”的标准，做好村庄亮化布局规划。结合村庄一次性投入和分期投入的不同需求，拿出造价高中低不同档次的多种技术方案，方便镇村在工程招标中选择。启动“平安亮化村庄”评比，对照明电费、设备维护费等给予适当奖补。研究解决村庄亮化长效机制问题。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

（三）抓好生态文明村连线成片整治

紧紧围绕“一村翠绿、一塘清水、一处广场、一院洁净”的“四个一”目标，在国省道沿线，连线成片集中打造生态文明村。到2015年底区内生态文明村实现绿化全覆盖并率先建设围村林；完成坑塘整治，初步形成“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每村建设一处文化广场，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广场绿化率不低于30%，并具有文艺表演、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的基本功能；每户庭院做到干净整洁，房前屋后、院内院外达到“无垃圾、无污物、无杂草”的标准。

1、大搞村庄绿化。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发展等不同情况，在国省县乡道路沿线选择一批围村林建设示范点，以经济林、特色林为主，集中打造样板并向全区推广。抓好沿路、围村、村庄主要街道以乔木为主、次街小巷以灌木为主的绿化，房前屋后修建简易花池宜菜则菜、宜花则花，丰富村庄绿化空间层次。

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

2、实施坑塘整治。制定坑塘整治标准，疏通村庄、庭院雨水径流道渠，对坑塘进行彻底清淤，清除积存垃圾，截断污染源，恢复农村坑塘自然生态面貌，打造坑塘景观。因地制宜搞好坑塘周围环境绿化、硬化，打造小型居民休闲场所。把坑塘整治列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资金按“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形式投入。鼓励采取市场化办法，通过清淤土方出售、坑塘承包经营、坑塘渠岸植树拍卖等方式置换建设资金。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水利局

3、建设文化广场。充分考虑经济条件、村庄人口等因素，建设文化广场做到规模适度、经济实用。优化规划设计，完善功能配置，集中设置坐凳、公厕、读报栏、科普画廊、户外健身器材等服务设施。科学确定广场硬化、绿化比例，适当划分空间功能分区，使文化广场成为村民享受休闲时光、体验先进文化、传播文明风尚的重要阵地。鼓励围绕广场布局建设村级公共服务项目，形成便民服务集聚区。鼓励相邻村庄合建共用文化广场。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广新局

4、推进“清洁庭院”行动。落实庭院整治“门前三包”和“门内五化”责任制，推行家庭生活垃圾袋（桶）装化。建立“巾帼清洁志愿队、庭院环境监督队、庭院环境评比委员会”三支队伍，集中开展庭院整治工作。依托“文明女性大讲堂”，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活动，提高农村妇女文明卫生素养，引导她们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中小学生影响每个家庭搞好庭院净化。开展“清洁庭院”示范户评比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农村妇女，在整治庭院卫生、建设美丽家园中发挥重要作用。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妇联

（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有效整合市、区两级资源和项目，持续打造新驿示范片区，力争年内升格为市级示范片区，并增加小孟镇示范片区，在区级层面予以重点打造，其他镇都要建成一处镇级示范片区，争取年内基本形成“村庄布局协调美、村容整洁生态美、村强民富生活美、村风文明身心美、村稳民安和谐美”的美丽乡村样板雏形。

1、做好规划编制。按照“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配套、产业发展、服务完善”要求，委托专业规划设计机构，按照《济宁市美丽乡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济规〔2014〕29号），编制好示范片区建设规划。

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新驿镇、小孟镇，区规划局

2、建设村民服务中心。进行涉农资金整合，统一调配使用部分资金，结合村级组织场所、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家书屋、村级卫生室、金融点等建设项目，建设村民服务中心。根据各村情况，可把闲置的办公用房、学校、厂房、空民房等改造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民政局

3、推动农户改厕。率先在示范片区开展厕所改造示范户建设，实现冬季防冻、夏季防臭、节水水冲，在全区起样板示范作用。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各村改厕方式可根据实际，从推广的无害化卫生厕所类型中合理选择。结合文化广场、村民服务中心建设，年内每个村庄至少建设1处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农户改厕率在60%以上。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局

4、加快产业培育。重点发展以现代农业、观光林业、乡村旅游等“一村一品”为主的特色产业，建成一批高效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园区，提高村级经济实力。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示范片区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无污染工业项目，扩大农民就业。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局

5、突出村庄特色。根据自然环境、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按照历史文化、风俗民情、自然风光、产业发展、城郊休闲等5种类型，培植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村。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

二、小城镇建设工作

加大大安镇、新驿镇两个省级示范镇和颜店镇建设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各镇实际，实施镇驻地开发和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着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小城镇。进一步完善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等设施向镇村延伸，

让城乡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一) 实施镇驻地环境整治

1、开展垃圾专项清理行动

完成时限：2015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

2、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卫生质量达到“六无”、“四净”标准。

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

3、实施公共道路维修改造。对破损、低洼不平路面进行维修改造，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人行道、路沿石、窨井盖、桥栏杆等市政设施，确保公共道路硬化率100%。

完成时限：2015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4、完善道路照明设施，确保亮灯率不低于70%。

完成时限：2015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

5、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进行补植补栽，确保镇区无枯树死树，无缺株病株。新植乡土乔木一般干高不低于4米、胸径不低于8厘米。

完成时限：2015年4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

6、大力开展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重点加强镇区公园、道路、广场和庭院绿化，推广垂直立体绿化，加强乡土树种保护与培育，提升绿化和管养水平。

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

7、开展拆违清障专项行动。集中拆除所有未经批准搭建的店铺、棚厦、商亭、围墙、栅栏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违章砖混结构建筑物、构筑物。

完成时限：2015年3月底前制定方案，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执法局

8、集中精力治“乱”。制定马路市场专项整治疏导方案，加快专业市场建设，确保各类马路市场退路入市。清理乱贴乱画、乱摆乱放、占道经营；规范各类摊点、商亭、门头牌匾、户外广告，强化监测监管，防止出现反弹。

完成时限：2015年3月底前制定方案，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执法局

(二) 加快小城镇建设

围绕规划编制、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制机制5项建设重点，着力落实好16个方面的具体工作。

1、总体规划修编。统筹考虑地理区位、交通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等因素，全面修编总体规划。

完成时限：2015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规划局

2、详细规划编制。全面完成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镇驻地改造规划编制，确保覆盖率达到100%。

完成时限：大安镇、新驿镇、颜店镇2015年6月底前完成，其余4镇年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规划局

3、专项规划编制。结合发展实际，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管线、空间开发利用和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规划局

4、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指导重点小城镇建立具有区域特色产业园区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将重点小城镇工业园区纳入全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完成时限：2015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5、培育特色产业。按照“一镇一业、一镇多业、一镇一品、一镇多品”发展思路，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努力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旅游名镇。

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6、推进产业向园区集聚。鼓励企业向重点小城镇、工业园区集中，新上项目一律进入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7、实施道路升级改造。对过境路、主干道、镇区出入口等道路破损路面进行维修改造，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及时维修道路市政设施，确保建成区人均道路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道路亮化率和硬化率达到100%。

完成时限：2015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

8、加快重点镇污水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兴隆庄镇、新驿镇和颜店镇两处污水处理厂，各镇

社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

9、推进6个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与补贴项目建设。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方式和技术工艺，同步建设污水管网，确保列入国家、省计划的6个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与补贴项目顺利完成，村镇污水集中处理水平显著提高。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

10、加快供暖供气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择集中供暖方式，启动集中供暖设施建设和管网铺设工作。抓好燃气设施建设和管网铺设工作。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

11、加大绿化建设力度。完善道路绿化、庭院绿化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做好镇周边、主要街道、河流沿线等重要节点绿化整治；结合镇区环境整治和新区建设，同步建设公共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街头绿地、公园绿地等绿地建设，确保建成区绿地率达到2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建有1处1000平方米以上绿地公园。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林业局、区住建局

12、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镇区幼儿园、中心小学、文体活动场所、卫生院、敬老院、农贸市场、百货商场等设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水平。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教体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供销社

13、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所有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依托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服务”。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人社局

14、实行城乡公交一体化。开通区驻地与镇

街驻地公交线路，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完成时限：2015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

15、下放管理权限。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下放的区级管理权限清单和工作方式，建立健全职责明确、权责对应的工作机制。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编办

16、探索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探索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培育发展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专业合作社，参与和承担镇区公共事务管理。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区组织、镇主抓、村实施的原则，把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街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集中投入，重点向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倾斜；拿出专项奖补资金对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奖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

（三）严格督导考核。区督查办要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工作的督查力度，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导；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要会同督查部门，对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工作进行每月一调度、每季一督查，半年一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的良好氛围。

（2015年3月17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全区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究办发〔2015〕17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建立和完善全区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建立和完善全区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8号），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济宣发〔2013〕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发布全区党务政务信息，推进我区新闻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组织实施

全区新闻发布工作由区委统一领导，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具体指导，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一）成立区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研究解决党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有关情况，审定发布计划，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指导协调全区各级各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区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二）明确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组建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队伍。挑选熟悉全面情况，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新闻敏锐性、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良好表达沟通和临场应变能力的同志担任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根据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设3名新闻发言人，分别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和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担任；各镇街、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新闻发言人分别由本单位1名实职副职领导担任（新闻发言人登记表见附件2）；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原新闻发言人不能继续从事新闻发布工作的，要及时确定新的新闻发言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三、内容形式

(一)发布重点。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活动；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情况；重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区直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对境内外关注的我区重大热点问题的态度和处理意见；对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澄清涉及党委和政府工作的误解和疑虑，批驳谣言，消除不实或歪曲报道的影响；党委、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节会活动；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布的事项。

(二)发布形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闻发布活动，利用新闻发布会、记者吹风会、新闻通稿、官方微博微信等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站、手机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新闻发布工作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党委、政府新闻发布会分为三个层次：1、区委、区政府新闻发布会。主要发布涉及全局的、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的重大事项。这类新闻发布会由区委、区政府确定召开，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组织实施。2、各镇街、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新闻发布会。主要发布涉及局部的、由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发布的重要事项。这类新闻发布会，由发布单位选定主题，拟定方案，报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审批后，自行组织实施。（新闻发布会审批表见附件3，新闻发布工作流程见附件4）。3、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应急管理。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实行分级归口管理，确定应急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责任主体，规范应急新闻工作流程，积极稳妥地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三)媒体邀请。区委、区政府新闻发布会前，由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通过区内媒体平台公示发布会预告，并根据发布会的内容层次邀请相关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参加。区委、区政府新闻发布会可通过兖州电视台、中国兖州网、兖州新闻网等发布现场音频、视频和文字报道；《今日兖州》报等主要媒体开设“权威发布”栏目，及时、准确予以宣传报道。

四、具体要求

(一)选题策划。建立健全区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

委、区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部门，区新闻中心，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区电视台，区网络信息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的重大报道选题策划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新闻发布任务随时召开。

(二)信息沟通。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和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负责人要列席党委、政府重要会议，参加重要活动，及时准确地掌握有关信息。各部门新闻发言人列席工作关联度高的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参加重要活动，参加本部门本单位有关会议和阅读有关文件，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教育培训。全区新闻发言人培训工作由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邀请、组织有关专家，对新闻发言人进行政治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国内形势、新闻传播规律、对外宣传口径、问答技巧、演讲与形象等多方面培训，切实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新闻素养和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

(四)材料审查。为保障新闻发布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各部门单位材料需经区分管领导同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统一存档。

(五)激励机制。建立新闻发布工作激励机制。要将新闻发布工作列入政府信息公开目标绩效考核范围，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对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形式公开的党务政务信息数量和质量进行量化评估，评选年度新闻发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六)工作保障。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对区级政务微博@兖州发布、腾讯微信公共账号“兖州发布”建设维护、新闻发布会筹办等新闻发布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各级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不断推进我区新闻发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

- 附件：1、兖州区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新闻发言人登记表
3、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4、新闻发布工作流程

附件 1

兖州区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初建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主任 |
| 副组长： | 王学虎 区委办公室主任 | 翟效刚 区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 |
| | 广宁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唐先智 区监察局副局长 | |
| | 龚 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健民 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 | |
| 成 员： | 路宝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研室主任 | 刘学恩 《今日兖州》编辑部总编辑 | |
| | 吴继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 刘 辉 兖州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总编辑 | |
| | 张颂阳 区政协秘书长 | 卢兆敏 区网络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 |
| | 张文胜 区法院副院长 | 张宗磊 区新闻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 刘仁刚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新闻发布日常工作。张健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 | 袁 哲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 | | |

附件 2

新闻发言人登记表

单位：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 | | |
| 职 务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QQ 号码 | | |
| 单位 意见 |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注：请于 4 月 20 日前报区委外宣办。电话 3412565，邮箱 yzxwk@163.com。

附件 3

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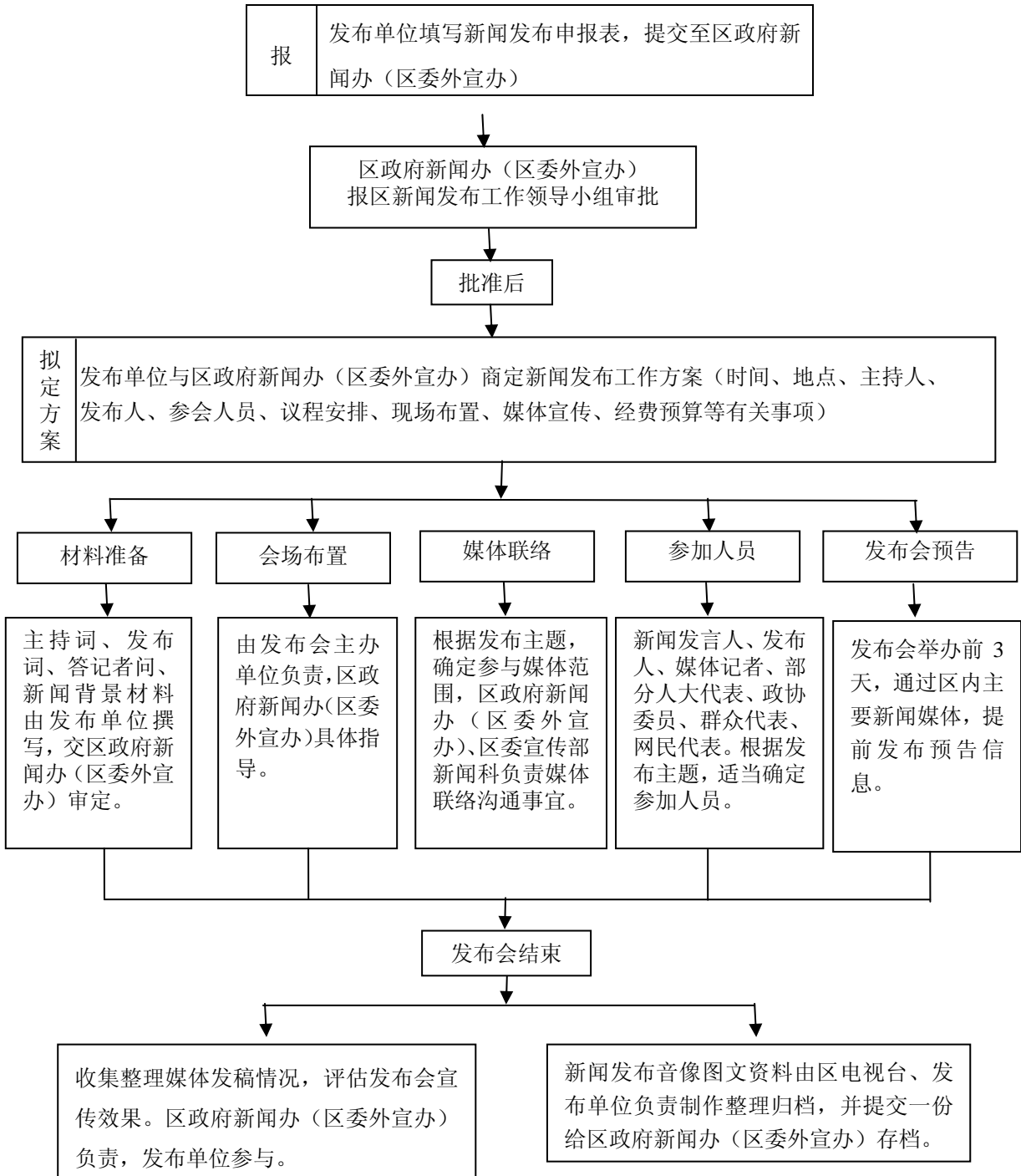
编号: ()第()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会议名称 | | | | | | |
| 时 间 | | | | 地 点 | | |
| 会议规模 | | | | | | |
| 参与媒体 | | | | | | |
| 新闻 发言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发 布 内 容 | | | | | | |
| 主管单位 意 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政府新闻办 (区委外宣办) 意 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4

新闻发布工作流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 工作规程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兖州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搭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网上交流平台，进一步畅通民意、了解民情，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区政府确定，在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网络问政平台。现将《兖州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

兖州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促进行政效能提升、工作作风转变，积极打造方便、快捷、高效的“兖州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平台，更好地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各类咨询、意见和建议等留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镇街、部门办理网络问政留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各镇街及有关部门是网络问政留言办理工作的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并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咨询回复、建议收集、诉求处理、公开发布等工作。

二、受理范围

主要受理网络问政平台上的以下留言：

（一）针对全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针对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和政策规定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属于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解决的有关问题。

三、不予受理的情况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问政留言，不在受理范围：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涉及国家机密的留言。

（二）涉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司法程序问题的留言。

（三）事实虚假、问题阐述不明确、无具体联系方式的留言。

（四）使用侮辱性、歧视性等不文明语言的留言。

（五）容易引起恐慌、网络群体性事件等问题的留言。

（六）涉及单位或部门、个人内部问题和矛

盾的留言。

(七)不属于本辖区范围内以及其它情形的留言。

四、工作程序

(一)分发。区信息化管理中心经过初审,将留言内容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分发给相关镇街、部门。

(二)受理。相关镇街、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办理网络问政平台上的各类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答复。受理单位对各类留言拟定答复意见,报经本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保证所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涉密、适宜公开。

(四)发布。受理单位对于适宜公开的留言答复,在规定时限直接上传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发布;不适宜公开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回复当事人。

五、时限要求

网络问政留言自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分发至受理单位起,即为受理起始日。一般告知性答复须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通过调查核实处理的答复,须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研究,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六、工作制度

(一)定期通报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将于每月月底对网络问政留言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报区级领导。

(二)责任追究制度。受理单位办理网络问政留言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推诿、敷衍办理的;

2、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或拖延办理的;

3、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发布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造成失误甚至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

4、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受理单位补充完善发布内容,受理单位不予办理或拖延办理的;

5、办理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透漏留言人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各镇街、部门要根据本规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办理网络问政留言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网络问政平台留言答复审核表

(2015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网络问政平台留言答复审核表

办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留 言 内 容 | 答 复 内 容 | 留言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提问时间 | 答复时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经办人 | | 分管负责人 | | 主 要 负责人 | | |

填表说明：

- 1、此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经本单位经办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网发布。
- 2、每月3日前，将上月本单位所有审核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行政办公中心1117房间，联系电话:3412057）。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许振文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蒋国强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列副局长、副主任第一位，原正科级不变），不再担任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职务；

王善春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列王跃峰同志之后）；

邱凯敏不再担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邱培强调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工作，保留副科级干部待遇；

张建民调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保留副科级干部待遇。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3月

3日 全区财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作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4日 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宋新光、李勇、颜丙华出席。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主持会议。区领导范国瑞、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颜丙华出席。

5日 全区重点工作分工负责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区级领导出席。

6日 全区维稳信访暨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作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领导王骁、刘英会、赵广岭、李勇、张贵民出席。

9日 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集体观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正风肃纪纪实》专题片。

△ 全区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包保的颜店镇北王屯村联系群众，召开村民民情恳谈会并开展植树活动。

11日 省人社厅调研组一行来兖对就业形势做专题调研。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全区民政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 全区农村工作暨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刘晓林主持会议。

12日 济宁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建华一行来兖调研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陪同。

△ 全区煤场和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李勇出席。

△ 全区义务植树活动举行。全体区级领导参加。

△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裘燕一行来兖调研深化医改总体进展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兖矿集团考察团来兖参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3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来兖调研。区领导张玉华、董波、唐军、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

15日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举行。区领导邱培友、范国瑞、张贵民出席。

16日 兖州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 省供销社副主任张传会一行来兖调研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17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带领市人大第三调研组来兖调研县市区人大工作开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国瑞陪同。

△ 国开行山东分行副行长高显春一行来兖就棚户区改造、水利、养老、工业等项目合作事宜进行调研。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大法工委、省国土资源厅组成立法调研组来兖就《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陪同。

18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刘建良一行来兖检查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

同。

△ 2015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 2015 年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副区长李勇出席。

19 日 济宁市妇联主席倪丽君带领督导组来兖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民营经济大讲堂”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李勇出席。

20 日 全区城区扬尘渣土处置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

23 日 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作讲话。区领导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出席。

24 日 省林业厅厅长刘均刚来兖视察农田林业建设、林业产业化和植树造林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李勇出席。

24-27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率团赴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洛阳市涧西区就生物医药、机械电子、农机产业发展进行考察学习。区委常

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参加。

25 日 全区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浩丰新能源光伏发电跟踪系统项目奠基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初建伟、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出席。

26 日 国家卫计委综合监督局副局长方援建、省卫计委副主任于富军来兖调研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7 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来兖调研工业经济及环境保护工作。区领导张玉华、曹广州、李勇陪同。

28 日 潍坊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曙光率领潍坊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工业经济、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副市长张继民，我区领导张玉华、唐军、李勇陪同。

30 日 济宁市干部驻村联户工作暨第一书记下派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31 日 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检查验收组来兖实地调研考察。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全区“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期
4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